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ZZ0230396-2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

招标文件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30396-2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

预算金额：242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42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用途：灭火救援。

2.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各包组均允许兼投兼中。

8.交货时间：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如发现承诺书虚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2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完成购买并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 020-87554018。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方式：潘助理 020-87119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

联系方式：滕工，020-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标注“▲”号、“●”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包组预算人民币(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登高平台消防车	5	辆	否	否	485	2425	24	是

请注意：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2.1 消防车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第1和第9项除外）

1	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验证）。
2	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3	(1) 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 (2) 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3) 车辆配置燃油箱的（交付时，燃油箱油料 $\geq 75\%$ ），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 (4) 车辆配置排气管的，排气管设置高度应满足国标要求。 (5) 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4	(1) 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车辆轮胎及备用轮胎的生产日期需在交付日的 12 个月内）、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TB$ ）、车辆转弯倒车喇叭提醒功能和倒车雷达。 (2)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在此基础上，如所投产品为大型罐类消防车、大型通信指挥消防车、大型战勤保障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等质心偏高的消防车底盘，须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3) 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交货前须与用户单位对接），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 (4) 配备分辨率 $\geq 1080P$ 的 360° 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p>屏幕尺寸≥ 7 英寸；前后应各配备≥ 4 个障碍物探测雷达；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p> <p>（5）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需配备功率$\geq 500W$ 的 220V 交流电源接口，配备 12V 和 24V 直流电源接口。</p> <p>（6）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p> <p>（7）国产消防车底盘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国产消防车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geq 4mm$ 厚光滑铝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geq 3mm$ 厚光滑铝板。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p> <p>（8）所投产品为水罐（泡沫）消防车的，出水口应采用优质铜质螺旋式开关。</p> <p>（9）所投产品为举高类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的工作斗，必须标配≥ 5 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风速仪及半身吊带。</p>
5	<p>（1）消防车前部应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应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p> <p>（2）其他外观标识按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相关要求涂装。</p> <p>（3）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p> <p>（4）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geq 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采用并联方式连接。</p>
6	<p>（1）车辆所有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p> <p>（2）在车辆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标志牌，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注意事项。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p>
7	<p>（1）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满足国标排放标准整车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p> <p>（2）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p>
8	<p>（1）《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的个别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交货验收时，投标人必须配齐，保证车辆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p> <p>（2）本项目需提供对应车型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内容详见附件。</p> <p>（3）所投车辆涉及遥控器（包括无线遥控器和有线遥控器），每种遥控器均需要配备≥ 2 个。</p>
9	本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的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验或试验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10	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11	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不含随车器材的价格）。
12	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能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
13	交货时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中的备件须存储在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
15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 RFID 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3.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登高平台消防车（55 米以上）

登高平台消防车	
数量:5 辆 预算单价: 485 万元/辆 合计: 2425 万元	
（一）整车	
1	外廓尺寸[长×宽×高（空载）] (mm) : $\leq 16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2	总质量（整车）或满载质量（整车）(kg) : ≤ 44000 。
3	★最大工作高度 (m) : ≥ 55 。
4	▲最大工作幅度 (m) : ≥ 19 。
（二）底盘	
1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 365 。
2	▲变速器型式: 自动或自动挡或手自一体。
3	底盘型号（驱动形式）: 84R 或 8×4。
4	制动系统: 排气制动、液力缓速器。（技术规格书验证）
5	制动系统: 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器。（技术规格书验证）
6	平头驾驶室翻转机构: 电动翻转。（技术规格书验证）
（三）支腿	
1	支腿横向跨距（前）(mm) : ≤ 8500 。

2	支腿横向跨距（后）（mm）： ≤ 8500 。
3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的时间（s）： < 50 。
（四）臂架	
1	举升时间（s）： < 230 。
2	臂架回转角（°）：连续旋转 360° 。（技术规格书验证）
3	臂架展开和收回方式：一键自动操作和手动操作。（技术规格书验证）
4	消防水泵和臂架可同时工作。（技术规格书验证）
5	●控制方式要求：（一档）操作面板控制+远程无线控制+有线控制； （二档）操作面板控制+有线控制。 (技术规格书验证)
6	回转自动对中：在回转过程中具备自动对中功能。（技术规格书验证）
7	侧爬梯：整个侧向爬梯最大承载 6 名 60kg 成人。（技术规格书验证）
8	臂架运动轨迹显示：臂架运动时应随时更新臂架轨迹并与显示在安全工作范围图内。（技术规格书验证）
（五）举高控制	
1	▲转台控制盘显示屏设置：设置 12 英寸或以上高亮彩色液晶高清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支腿位置和整车调平状况等信息，臂架安全工作范围和实际位置，臂架高度、角度和幅度，消防炮流量和喷射压力、俯仰角和回转角，液压泵的工作压力、液压油工作温度，臂架摄像头视频，工作异常的报警信号，臂架角度信息和限动提示，风速，工作斗载荷等信息。（技术规格书验证）
2	▲工作斗控制盘显示屏设置：设置 12 英寸或以上高亮彩色液晶高清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支腿位置和整车调平状况等信息，臂架安全工作范围和实际位置，臂架高度、角度和幅度，消防炮流量和喷射压力、俯仰角和回转角，液压泵的工作压力、液压油工作温度，臂架摄像头视频，工作异常的报警信号，臂架角度信息和限动提示，风速，工作斗载荷等信息。 (技术规格书验证)
3	▲车尾操控盘：设置 12 英寸或以上高亮彩色液晶高清显示屏，具备以下操作功能：臂架伸展、俯仰和回转，消防炮开闭、回转、俯仰和射流形态操作，臂架摄像头开闭，消防泵启停、加减压，臂架一键收回，支腿的伸展、支撑、调平和回收，液压泵启停，发动机启停，罐体液位显示。 (技术规格书验证)
（六）液压系统	
1	液压泵型式：变量泵。（技术规格书验证）
（七）灭火系统	
1	▲消防泵连续运转额定工况试验流量（L/s）： ≥ 70 。
2	消防炮喷射（水）流量（L/s）： > 30 。
3	消防炮喷射（水）射程（m）： > 40 。

4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左摆角：≥45。
5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右摆角：≥45。
6	▲罐容积（含水罐容积、泡沫液罐容积）(L)：≥3400。
7	比例混合器型式和比例要求：自动比例混合器，比例 1%~10%自动调节。（技术规格书验证）
8	比例混合器冲洗：比例混合器应具备一键冲洗功能。（技术规格书验证）
9	臂架外供管路：设置臂架外供水管路，在底部设置 4 个带单向阀/手动阀/气动阀的口径 80mm 卡式雄供水口。（技术规格书验证）
（八）工作斗	
1	工作斗面积 (m ²)：>1.5。
2	工作斗额定负载 (kg)：登高平台消防车在工作斗炮不喷水时的工作斗额定负载不应小于 270 kg。
3	●工作斗：（一档）工作斗前方设置摄像头，设置专用固定担架装置，不少于 6 处安全吊带挂点，在工作斗前方左右各设置 1 个照明灯，设置对讲系统，能与转台语音通话。 （二档）工作斗前方设置摄像头，不少于 6 处安全吊带挂点，在工作斗前方左右各设置 1 个照明灯，设置对讲系统，能与转台语音通话。 (技术规格书验证)
4	自保系统：工作斗下方设置喷淋自保系统，自保系统可在工作斗内开关。
（九）安全要求	
1	需带有上下车互锁功能：举高消防车应有上、下车互锁功能，当支腿展开调平并支撑可靠之前，臂架（梯架）不能运动，臂架（梯架）未收回到支撑托架之前，下车支腿不能收回，上、下车互锁功能应自动实现。
2	臂架紧急停止：臂架操作台和远程控制操作盒均有紧急停止按钮，按下紧急停止按钮，臂架应立即停止运动。（技术规格书验证）
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行车时如器材箱门意外打开，或驻车时器材箱门没关即启动车辆，应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技术规格书验证）

4	<p>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斗超载保护 2. 工作斗防撞保护 3. 工作斗对中保护 4. 工作斗倾斜保护 5. 臂架防窜装置 6. 水罐超压保护 7. 风速监测保护 8. 臂架限幅保护 9. 臂架伸缩保护 10. 驾驶室区域保护 11. 臂架极限缓冲保护 12. 臂架操作缓冲保护 13. 钢丝绳防松保护 14. 转台对中保护 15. 操作台切换保护 16. 水路超压保护 17. 消防泵空转保护 18. 下车自动调平 19. 软腿保护 20. 支腿动作报警 21. 臂架限制保护 22. 回转缓冲保护 23. 急停按钮 24. 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 25. 臂架未收到位提示 26. 应急动力 (技术规格书验证)
5	<p>底盘和上装电气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盘和上装的保险丝盒应分开，底盘、上装的通信、控制采用总线技术，上装线路应进行标号； 2. 线束远离高温； 3. 高速旋转部件固定可靠； 4.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p>(技术规格书验证)</p>
6	<p>车辆信息动态监测：</p> <p>需安装车辆管控执勤一体化系统，且需与采购用户单位现行使用系统相通。</p> <p>(技术规格书验证)</p>

7	车辆维护保养提示：预设发动机保养项目、保养时长，以及上装液压油、臂架、转台、水泵等的保养周期和维护提示信息。（技术规格书验证）		
（十）随车器材（技术规格书验证）			
1	1	消防水带 (25-65-20/25-80-20)	80m/80m
	2	干粉灭火器 (8kg)	1 个
	3	集水器	2 个
	4	吸水管扳手	2 个
	5	橡皮锤	1 个
	6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7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8	异径接口	2 个
	9	护带桥	2 副
	10	水带包布	8 件
	1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2	消防吸水管	8m
	13	滤水器	1 个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交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作为项目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认证证书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证书；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均不予以认可。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并在最终交付验收时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投标时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

4.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

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4.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4.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4.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4.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1）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4.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

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4.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4.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4.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4.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4.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

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5.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5.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5.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 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6.2 消防车制造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车辆各主要部件匹配性等。方案应合理、完整、可行，能充分体现制造商的技术先进性优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强等特点。改装方案应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着重从部件选型、改装技术、工艺特色等方面入手，详细介绍所投产品的改装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在业内达到的技术水平。列举所投产品以往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优缺点、故障率等，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判方案是否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是否有正面影响。

6.3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7. 报价要求

7.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

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7.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车辆主要部件(“★、▲、●”指标涉及的部件)的品牌、型号及单价列明(参照附件格式)，否则可能造成评委委员会无法判断与整车检验报告是否匹配的情形，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8.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遵循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采购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9. 验收办法及标准

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集中采购的消防装备项目，原则上由总队统一组织消防装备验收工作。

9.1 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如有）等方式。

9.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均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主要依据，逐条核查评定。

9.3 商务验收是指对装备到货时间、地点和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

9.4 资料验收是指对装备的相关资料（如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随车技术文件等）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评定

9.5 技术验收是指对装备的功能和质量等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包括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是指现场核查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等信息；

质量性能核查是指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水力性能测试、抽样送检等方式核查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带消防水泵、水炮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装备的泵、炮应开展水力性能测试。

9.6 装备抽样送检。一次性批量采购数量 1000 件（套）或项目包组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原则上均须抽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其它装备也可根据需要视情组织抽样送检。

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

9.7 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等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核查、原材料到货核查、安装调试核查等方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节点验收重点对生产商履约能力、装备材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进行实地核查。

9.8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装备，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验收方案实施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

9.9 验收时可视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效能测试，切实验证掌握装备真实性能。

9.10 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招标文件中的标记★的条款），且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使用的前提下，供应商因技术升级、装备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或用户单位在装备交付前依法依规提出升级要求但不涉及新增费用的，供应商应在交货前提交拟交付装备升级（变更）函，经用户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车辆、器材升级（变更）函原则上应分别在到货期 60 日、30 日前提交。

9.11 验收综合评定一次不合格，总队验收工作组填写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告知供应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整改并申请复验。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整改期限以合同约定、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的要求为准，原则上器材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日，车辆整改期限不超过 60 日。

若供应商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整改期限截止前未申请复验，或申请复验但第二次验收综合评定仍不合格，用户单位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12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用户单位。

9.13 用户单位协同供应商确认货物存放方式。如供应商在货物验收通过前无场地存放，用户单位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提供货物临时存放场地。供应商应当现场确认货物存放地点、堆存方式等是否科学、合理、安全，并填写《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供应商对临时存放在用

户单位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若供应商未购买保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4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消防装备验收资料清单（清单见下表），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或装备有明显瑕疵的，不予到货确认。

表：

车辆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底盘合格证	一式三份	
2	整车合格证	一式三份	
3	公告	一式三份	
4	合同	一式三份	
5	检验检测报告	一式三份	
6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7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8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9	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	一式三份	
10	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	一式两份	

1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付款方式”付款。

11. 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

（1）灭火类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备件部位及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底盘 备件	机油格	1	个
2		柴油格	1	个
3		油水分离器	1	个
4		空气干燥瓶	1	个
5		空气格	1	个
6		空调格	1	个
7		方向机滤芯	1	个
8		按钮开关	1	个
9		器材门胶条	1	条

10	上装 备件	卷帘门滚筒	1	条
11		器材门拉带	1	条
12		踏板灯	1	个
13		爆闪灯	1	个
14		车外照明灯	1	个
15		上装保险丝	1	个
16		真空泵保险	1	个

(2) 抢险救援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备件部位及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底盘 备件	机油格	1	个
2		柴油格	1	个
3		油水分离器	1	个
4		空气干燥瓶	1	个
5		空气格	1	个
6		空调格	1	个
7		方向机滤芯	1	个
8	上装 备件	按钮开关	1	个
9		器材门胶条	1	条
10		卷帘门滚筒	1	条
11		器材门拉带	1	条
12		踏板灯	1	个
13		爆闪灯	1	个

(3) 登高平台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

序号	备件部位及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底盘 备件	机油格	1	个
2		柴油格	1	个
3		油水分离器	1	个
4		空气干燥瓶	1	个
5		空气格	1	个
6		空调格	1	个
7		方向机滤芯	1	个
8	上装 备件	工作斗位置传感器	1	个
9		支腿横缸检测传感器	1	个
10		支腿软退报警传感器	1	个
11		角度电位器	1	个
12		小臂长度传感电位器	1	个
13		工作斗接近开关	1	个
14		上车控制手柄	1	个
15		垂直腿液压锁	1	个

(4) 云梯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备件部位及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底盘 备件	机油格	1
2		柴油格	1
3		油水分离器	1
4		空气干燥瓶	1
5		空气格	1
6		空调格	1
7		方向机滤芯	1
8	上装 备件	工作斗位置传感器	1
9		支腿横缸检测传感器	1
10		支腿软退报警传感器	1
11		角度电位器	1
12		小臂长度传感电位器	1
13		工作斗接近开关	1
14		上车控制手柄	1
15		垂直腿液压锁	1

(5) 举高喷射消防车常用备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备件部位及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底盘 备件	机油格	1
2		柴油格	1
3		油水分离器	1
4		空气干燥瓶	1
5		空气格	1
6		空调格	1
7		方向机滤芯	1
8	上装 备件	大臂长度传感电位器	1
9		支腿横缸检测传感器	1
10		支腿软退报警传感器	1
11		角度电位器	1
12		小臂长度传感电位器	1
13		上车控制手柄	1
14		垂直腿液压锁	1
15		水炮控制电机	1

12. 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12.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 名称	原因	通报时 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南京嘉骏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八十三号）	财库法(2024)465号	消防头盔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09
2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四号）	财库法(2024)476号	起重气垫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6
3	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4)481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2.18
4	黑龙江乐浮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5)8号	涡轮增压型森林消防水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03
5	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五十六号）	财库法(2025)45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16
6	泰州市慧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六十五号）	财库法(2025)52号	灭火机器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21
7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六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5)93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2.18
8	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七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121号	无人机、5G单兵图传、卫星电话、指挥视屏终端、音视频布控球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03
9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七百五十八号）	财库法(2025)163号	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手抬机动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10	泰兴市奥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七百五十九号）	财库法(2025)164号	浮艇泵、救生照明线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11	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七百六十号）	财库法(2025)165号	可燃气体探测仪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20
12	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八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5)221号	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2

13	湖南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八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230号	灭火救援类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9
14	墨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八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250号	绝缘拉杆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22
15	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八百八十四号）	财库法(2025)302号	重型无人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5.26
16	上海涛鹏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一十三号）	财库法(2025)339号	水上救生机器人；水下前视声呐；摩托艇；充气救生筏；橡皮艇；飞行救生圈；水域救援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6.19
17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三十二号）	财库法(2025)365号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07
18	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374号	专业任务无人机B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15
19	湖南蓝朋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四十七号）	财库法(2025)386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24
20	湖南正瑞消防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5)429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8.28
21	北京迅达安捷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八十六号）	财库法(2025)430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8.28
22	甘肃新畅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九百九十九号）	财库法(2025)452号	舷外机、橡皮艇、漏电检测棒、移动发电拖车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4
23	深圳市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号）	财库法(2025)453号	水下破拆工具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4
24	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一十六号）	财库法(2025)463号	充气帐篷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10
25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三十号）	财库法(2025)486号	排水机器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22

26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零四十号)	财库法(2025)499号	移动式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9.29
----	---------------	-----------------------------	---------------	---------	-----------------	-----------

12.3.1：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产品	被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唐山虹森家具有限公司	YC-ZFZD-E3W-C	中山市小榄镇永程电器厂	不合格	----
2		雄县潮好玩商城	ZH-ZFZD-E3W-D4	智慧之光照明电器厂	不合格	----
3		龙江县新世纪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MY-ZFZD-E3W-02F-D	佛山市顺德区曼雨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		临高临城聚缘阁足疗馆	XM-ZFZD-E3W-X	产品无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不合格	----
5		临高临城万顺坊奶茶店	LT-ZFZD-E5W-3A	中山市亮泰照明电器厂	不合格	----
6		汉源县乐乐超市	KL-ZFZD-E3W-B20	中山市凯雷德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7		广元市蜀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KB—ZFZD—E3W2	新会区睦洲卡德波特电器厂	不合格	----
8		川渝风味	AS-ZFZD-E10W-S10	深圳市威路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9		眉山市东坡区斯宾塞幼儿园有限公司	YG-ZGZD-E1W-1605	广东省江门市艺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		祥和苑社区（祥和苑小区）	JC-BLZD-1LR0E/1W-01B	广东杰初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1		中原天马木线	JC-BLZD-1LR0E/1W-02B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不合格	----

1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林周唐氏广福记冒菜	DJ-BLZD-I1LROE3W-01 T-S	广东东君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3		两江新区土瑞酒店	JL-ZLZD-E18W-05L	广东井伦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
14		许昌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广东富超消防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5		略阳县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聚洋大酒店	TZL30	广州同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6		昌都市卡若区金泰名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泰名人酒店）	TZL30	广州市焕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7		昌都市通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8		万江酒店	TZL30	久和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9		地铁东江道站车站	TZL30A	东莞市浙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0		朝阳旭日集团凤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七层客房	TZL30B	广州市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1		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TZL30A	东莞市浙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2		大安市锦汇宾馆有限公司	TZL30	唐山普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3		吉林省一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2.303 房间	TZL30A	山东居安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4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TZL30	友安应急安防（清远）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5		安徽洛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C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6		马鞍山新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湘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7		亳州市美伦美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层房间内	TZL30	广州中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8		江西鑫隆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锐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29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温汤汤池温泉酒店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0		办公楼一楼北侧楼梯间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1		岳阳市云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客房	TZL30	浙江科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2		临湘市润天酒店 7 楼 738 号客房	TZL30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县支行办公楼 2 层	TZL30C	江山市旺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4		重庆渝宇佳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分公司	TZL30	湖南迅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5		喜田智能酒店 8018 房间	TZL30	佛山市凯酷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6		高县庆符镇万德时代酒店 8629 房间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7		双江华耀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8		略阳县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聚沣大酒店九层 9002 房间	TZL30	广州同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39		美年大健康	8-65-25-涤纶纱/丙纶丝-塑料	兴华市方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0		青山湖区楠山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双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1		庐山市均旺商场（个体工商户）	8-80-（缺失）	中莲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2	有衬里消防水带	广西明泰物流有限公司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苏扬消防器材（宝应）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3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16-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4		昌都市卡若区金泰名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泰名人酒店）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深圳市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5		昌都市通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6		聂塘卓玛拉康	10-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福建省邦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7		青海乌哈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48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楼备用库房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双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49		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御水丹堤二期 C33 号楼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荣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50		虎林市教育城北幼儿园一层消火栓箱内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1		鸡西市滴道区康养服务中心一层走廊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林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52		上海银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3		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龙港诚大饭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4		嘉兴天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晨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5		杭州星辰蔓居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6	寿县寿春镇金域水汇洗浴中心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镇江丹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7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扬州一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8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新世纪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59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萃安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耐磨性能
60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扬州林海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61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市姜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2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苏扬消防器材（宝应）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3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四川金濠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4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市中团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耐磨性能
65		8-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双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6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福建辰消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7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泓源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68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甘肃新隆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

69		甘肃西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甘肃新隆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70		隆达雅珠大酒店（久治）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耐磨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

12.3.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产品	被抽查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1	消防员 照明灯 具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	TD-FBSI300/BX2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2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DF-FBSL300\BX2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3	消防救 生照 明 线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JZ50Z-CS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4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广州埃尔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5	泡沫灭 火剂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站	6%(AFFF、-7℃)	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6	有衬里 消防水 带	福州市凡塔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梅江区)分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福建新龙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7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合成橡胶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8	正压式 消防空 气呼吸 器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RHZK6.8C/A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2.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	---------	--------	------	---------	------	------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茂南区康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电白消防大队消防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西智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消防大队购置水域救援装备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追加灭火器装备经费（购买泡沫灭火剂）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2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3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8	广州、中山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17）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9	东莞、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19）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0	中山、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20）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1	广州、东莞等消防救援支队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2	广州、深圳等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重招）（包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3	珠海、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4	中山、阳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5）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5.19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5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岛洲际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0-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6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创科救援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4-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3-1	2025.06.06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8	广州、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21）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03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9	广州、云浮等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1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1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0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4XFCG-09-2	2025.07.2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1	深圳、梅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25(包 1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8.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下浮22%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以上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3.3) \times (1 - 22\%) = 3.744 \text{ 万元}$$

-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1.1 投标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投标人须知。
 - 1.1.4 开标、评标、定标。
 - 1.1.5 合同书格式。

1. 1. 6 投标文件格式。
1. 1.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
- 4.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 (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
-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

4. 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7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九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2.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1. 2.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2. 1.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1.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质疑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 编：510640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

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权重 包组号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70%	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zztender.com/>)。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性审查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采购预算。</p> <p>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p> <p>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p> <p>4.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p> <p>5.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p> <p>7.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p> <p>9.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p> <p>10.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p> <p>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p> <p>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p> <p>14.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

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车辆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与技术及质量控制方案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本评分项共计 2 项：</p> <p>1. 带“●”的技术参数指标项第 1 项“控制方式要求”，符合“（一档）操作面板控制+远程无线控制+有线控制”得 6 分；符合“（二档）操作面板控制+有线控制”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带“●”的技术参数指标项第 2 项“工作斗”，符合“（一档）工作斗前方设置摄像头，设置专用固定担架装置，不少于 6 处安全吊带挂点，在工作斗前方左右各设置 1 个照明灯，设置对讲系统，能与转台语音通话”得 6 分；符合“（二档）工作斗前方设置摄像头，不少于 6 处安全吊带挂点，在工作斗前方左右各设置 1 个照明灯，设置对讲系统，能与转台语音通话”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指标，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交技术规格书。】</p>	12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本评分项共计 8 项：</p> <p>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投标人提交整车的检验（试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p>正（无）偏离的每一项指标，得 3 分；</p> <p>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指标，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p> <p>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试验）报告均不予以认可，请勿提交。</p>	24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本评分项共计 35 项：</p> <p>除“★”或“▲”、“●”标记的其他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交整车的检（试）验报告、技术规格书、《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等任一资料为评审依据（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p>正（无）偏离的每一项指标，得 0.4 分；</p> <p>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指标，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注：以各表格第一列数字为一项进行计算，单个序号内如具有多项参数均按一项计算。】</p>	14

认证 资料	所投车辆已获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未获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得 0 分。 提供以下材料验证： (1) 国家级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页。	1	2
	投标人掌握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利，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利的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专利的材料，得 0 分。	1	
交货 时间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承诺提前一个月交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 合同条 款响应 情 况 (售 后 服 务 除 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	
合同履 约能力 及信用 信誉记 录	1.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 （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2. 投标供应商 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纳入的，时限 1 年，每发现 1 起，扣 6 分；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纳入的，时限 3 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第二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3 分；第三年内，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 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 4.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供应商 ，按以下规则扣分： (1)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2) 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3)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4) 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60 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5)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 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 1 起，扣 3 分； (6) 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第 1、2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起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 3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起，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	6	

	日起止： 第 4 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	
业绩	2022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车（与投标产品名称一致）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得 1.25 分，提供以下材料验证： (1) 合同复印件。 (2) 全额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发票、款项收据等任意一种）。 本项最高得 5 分。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得 0.5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1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年得 0.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本项最高得 1 分。	1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得 0 分。	1
	合计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XXX 总队/支队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项目编号：ZZ0230396-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使用单位
合计总价¥：XX 元								

备注：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 1。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货物详细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等合同附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技术要求

4.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产品质

量及其认证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发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以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1.3.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总队到货及验收联系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胡助理，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

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

5.2.2.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当日内填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核对装备数量和资料齐全的，书面确认乙方到货和验收申请，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统一组织验收，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限；数量或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存在明显瑕疵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到货和验收申请不予通过原因。

5.2.3. 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均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主要依据，逐条核查评定。

5.2.3.1 商务验收是指对装备到货时间、地点和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

5.2.3.2 资料验收是指对装备的相关资料（如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随车技术文件等）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评定。

5.2.3.3 技术验收是指对装备的功能和质量等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核查评定，包括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是指现场核查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等信息；

质量性能核查是指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水力性能测试、抽样送检等方式核查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带消防水泵、水炮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及排涝装备的泵、炮应开展水力性能测试。

5.2.4. 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5.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

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6.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结果及整改：全部装备的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均评定合格的，该装备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综合评定一次不合格，甲方填写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告知乙方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申请复验。乙方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整改期限以合同约定、装备验收整改意见书的要求为准，原则上器材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日，车辆整改期限不超过 60 日。

若乙方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整改期限截止前未申请复验，或申请复验但第二次验收综合评定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如乙方在货物验收通过前无场地存放，甲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提供货物临时存放场地。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货物存放地点、堆存方式等是否科学、合理、安全，并填写《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乙方对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若乙方未购买保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视为主动放弃验收权利，记录 1 次验收综合评定不合格。

5.8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

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日。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

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时，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乙方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

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

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

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相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含电子邮件、短信通知）发出的，自成功发送之日起视为相对方收到。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约能力一览表。

14. 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 3. 本合同一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 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 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

项目编号：ZZ0230396-2

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1	车辆								
2	安装调试费								
3	其它费用								
小计（车辆单价）		小写：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所投底盘为国产（进口）底盘，上装为国产（进口））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备注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我公司为____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写说明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请勾选确认，无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则 <input type="checkbox"/> ，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填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最终用户使用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如出现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因本项目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月内交货。供应商请注明所投底盘和上装是否为国产产品。
4.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车辆的报价（单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项目概述表》中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

项目编号：ZZ0230396-2

投标车辆名称：

投标车辆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分项说明	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1	底盘								
...	...								
...	其他主要部件								
	首次保养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注：

1.

1.1 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根据不同车型列出各部件名称）、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

或者

1.2 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和“▲”“●”指标涉及的主要部件）的分项报价；

2.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提交此表。

4.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的招标[项目编号为：ZZ0230396-2] [所投包组：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交付货物时，对临时存放在合同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为 ZZ0230396-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

项目编号：ZZ0230396-2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产品业绩，例如所投为“登高平台消防车”，请提交“登高平台消防车”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7.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消防车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检验报告 (如有)	证明文件 (如有)
1		通用技术需求	逐一列明		见投标文 件()页	见投标文 件()页
2		专用技术需求	逐一列明		见投标文 件()页	见投标文 件()页
3					见投标文 件()页	见投标文 件()页
4					见投标文 件()页	见投标文 件()页
5					见投标文 件()页	见投标文 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进行响应时，以整车的检验（或试验报告）报告（技术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作为评审依据，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得分将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整车的检验《或试验报告》报告上的产品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进行响应时，以技术规格书作为评审依据。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8.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8.1.3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8.1.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质保期	

8.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请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如有）；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招标编号：ZZ0230396-2）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五（三次重招）（项目编号：ZZ0230396-2）（包组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11.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 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 XXX 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2-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设备名称）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22-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账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22-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装备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XX 元
...			
合计		XX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

1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不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___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含节假日）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

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1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5 《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 11.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 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